

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

摘要

1. 為配合國家教育強國規劃方向和培育創新科技人才，教育局於中小學推展數字教育(包括人工智能)。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城)是教育局的緊密專業協作伙伴，持續支援中小學推展數字教育。教城於2000年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下成立，並於2002年公司化，成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教城是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兩名股東分別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和教育局副秘書長(5)。政府資助教城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優質的教育資訊及資源。在2023-24年度，教城的總收入為6,460萬元，總開支則為6,450萬元。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隸屬創新科技教育分部，負責教城的管理工作。審計署最近就教城進行審查。

為教學和評估而設的電子資源

2. **教學資源庫** 教學資源庫是內容全面的資源庫，為教師整合多種資源，包括教案、工作紙、多媒體資源、評估及試題和書籍(第2.2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繼續向學校推廣教學資源庫**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教學資源庫各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發現在該5年間有3年(60%)未能達標，在2019-20、2021-22及2022-23年度的實際表現分別較目標低0.3%、26.2%及10.8%(第2.4段)；
- (b) **需要進一步檢討目標和指標以衡量教學資源庫的效益** 就教學資源庫而言，教城在2021-22年度或之前就“資源的下載數量”訂立目標，而在2022-23年度則就“頁面瀏覽量”訂立目標，這些目標和指標均以成效為本。然而，教城在2023-24年度就“教學資源庫資源數量”訂立目標，這目標衡量服務量而非成效(即教學資源庫的效益和使用情況)。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2023-24年度更改教學資源庫服務表現準則的理據(第2.7段)；及
- (c) **教學資源庫部分資源的下載數量和頁面瀏覽量偏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教學資源庫載有6 072項資源，當中5 838項(96%)在2021年9月1日或之前已供使用。審計署分析了該5 838項資源在

摘要

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間的下載數量和頁面瀏覽量，發現：
(i) 每項資源的下載數量介乎0至38 106次(平均為257次)。有3 115項(53%)資源的下載數量為20次或以下，當中272項更從未被下載；及(ii) 每項資源的頁面瀏覽量介乎0至39 810次(平均為390次)。有738項(13%)資源的瀏覽量為20次或以下，當中19項更從未被瀏覽(第2.13段)。

3. **e悅讀學校計劃** e悅讀學校計劃旨在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子書，以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e悅讀學校計劃設有11個免費閱讀組合和3個付費閱讀組合可供學校訂閱(第2.16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部分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e悅讀學校計劃各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發現部分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在2023-24年度，教師用戶的實際數目為2 726個，較目標所訂的3 000個少274個(9%)，而學生用戶的實際數目為97 254個，較目標所訂的110 250個少12 996個(12%) (第2.18段)；及
- (b) **需要進一步鼓勵學校訂閱付費閱讀組合** 審計署檢視了在2023-24年度訂閱3個付費閱讀組合的學校數目，發現當中2個閱讀組合的訂閱學校數目偏低，即分別為20及35所。至於餘下的閱讀組合，訂閱數目由2021-22年度的414下跌28%至2023-24年度的299(第2.24段)。

4. **STAR網上評估平台** STAR網上評估平台是教城聯同教育局開發的網上學習、教學及評估平台，教師可按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選取、製作和編輯評估課業，涵蓋基本能力及整體課程(第2.34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部分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STAR網上評估平台3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發現：
(i) 學校用戶數目在該5年間有2年(40%)未能達標，在2021-22年度較目標少11個(或3%)，以及在2022-23年度少58個(或15%)；
(ii) 教師用戶數目在該5年間有3年(60%)未能達標，較目標少之數目介乎2023-24年度的105個(或3%)至2022-23年度的805個(或16%)；及
(iii) 學生用戶數目在該5年間有2年(40%)未能達標，在2022-23年度較目標少16 001個(或14%)，以及在2023-24年度少1 116個(或1%) (第2.35段)；

摘要

- (b) **需要加強推廣使用STAR網上評估平台**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STAR網上評估平台的用戶數目，發現學校用戶、教師用戶和學生用戶的數目分別下跌18% (由2019-20年度的395個下跌至2023-24年度的322個)、22% (由2019-20年度的4 766個下跌至2023-24年度的3 695個)和19% (由2019-20年度的115 469個下跌至2023-24年度的93 884個)。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曾使用STAR網上評估平台的學校百分比，發現少於半數學校曾使用該平台作為支援學與教的評估工具，曾使用該平台的學校百分比由2020-21年度的41%下跌至2023-24年度的30% (第2.37及2.38段)；及
- (c) **需要改善部分評估題目獲教師選用的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STAR網上評估平台載有72 209道評估題目，當中47 531道(66%)在2019年9月或之前已供選用。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間教師選用該47 531道評估題目的統計數字，發現每道評估題目獲教師選用的次數介乎0至647次(平均為38次)。有25 404道(53%)評估題目每道獲選用的次數為20次或以下，當中2 793道更從未獲選用(第2.42段)。

為教師、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的服務

5. **籌辦學與教博覽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教城自2012年起委託伙伴單位籌辦學與教博覽。教城與籌辦伙伴簽訂合作協議，當中訂明條款和條件，以及根據主要表現指標評估工作表現(第3.2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未有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部分主要表現指標的工作表現評估結果** 審計署檢視了在2021至2024年期間舉辦學與教博覽的籌辦伙伴的年度工作表現評估，發現在全部4年間，就合作協議所列的24項主要表現指標中，有22項的工作表現評估結果並未在呈交予教城執行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表現評估中匯報(第3.3段)；及
- (b) **需要確保籌辦伙伴在與參展商簽訂的租用協議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學與教博覽籌辦伙伴須：(i)在與參展商簽訂的租用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參展商不得在學與教博覽的場館內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包括違反《香港國安法》等任何香港法律或規例)；及(ii)在與參展商簽訂的租用協議中加入終止條款，訂明一旦參展商曾經或正在從事相當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

摘要

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參展商繼續參與或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則籌辦伙伴有權終止協議。然而，審計署發現學與教博覽籌辦伙伴未有在與參展商簽訂的租用協議中，加入任何維護國家安全所需的條款(第3.8段)。

6. **需要為電子資源購置計劃搜羅更多最新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 為支援學校推展數字教育，教城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例如電子資源購置計劃，由教城採購或協助採購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供學校使用。審計署發現，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電子資源購置計劃提供的9項電子學習資源中，有8項(89%)已提供5至8年(平均為7年)，餘下1項(11%)則已提供約2年(第3.9及3.10段)。

7. **需要鼓勵使用Go eLearning網上教師專業發展平台** Go eLearning是一站式的教師專業發展平台，匯集逾1 000條由教育專家和前線教師主講的影片。在2020-21至2023-24年度期間，教城就Go eLearning網上教師專業發展平台的相關主要表現指標訂立目標，即2020-21至2022-23年度為觀看時數(以分鐘計)，2023-24年度則為影片數量。審計署檢視了在2020-21至2023-24年度期間該等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發現在該4年間有2年(50%)未能達標，在2021-22及2023-24年度的實際表現分別較目標低11%及31%。此外，審計署發現，觀看時數由2020-21年度的每年約130萬分鐘跌至2023-24年度的每年約70萬分鐘，跌幅為46% (第3.14及3.15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8. **需要改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舉行的教城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相關記錄，留意到有可予改善之處：(a)教城的組織大綱及章程載列董事會處理事務的董事議事程序，包括會議法定人數要求。除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訂的要求外，並無其他有關會議程序的指引。就向成員發出議程、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方面，並沒有訂明規定時限；及(b)按照教城的慣常做法，會議記錄擬稿會在相關會議舉行後的4至6個星期內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傳閱。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擬稿未有及時向董事會成員發出。在25次董事會會議中，有14次(56%)的會議記錄擬稿在相關會議舉行後超過1個月才向董事會成員發出。在該14次董事會會議中，有7次(50%)的會議記錄擬稿在相關會議舉行後超過6個星期(即42天)才向董事會成員發出，發出時間介乎會議後49至99天(平均為68天)(第4.4段)。

摘要

9. **實際員工人數出現短缺**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教城的核准員工人數和實際員工人數，留意到在上述期間每年的實際員工人數較核准員工人數少0.8至10.9人(平均少5.3人)，每年短缺比率介乎1.1%至14.2%(平均為6.8%)(第4.15段)。

10. **員工流失率偏高**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教城的員工流失情況，留意到最近4年(即2020-21至2023-24年度)的員工流失率偏高，每年介乎25.9%至48.4%(平均為38.8%)。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115名離職的教城員工的服務年期，發現當中72名(63%)員工在教城任職少於2年(第4.18及4.19段)。

11. **需要改善招聘工作中對應徵者的評核**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期間進行的30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留意到有可予改善之處：**(a)**就其中1次(3%)招聘工作，有5名應徵者申請一般職位，當中3名應徵者按經理級職位的遴選準則評核(即評核了“領導／督導技巧”範疇)，而其餘2名應徵者則按一般職位的遴選準則評核；**(b)**就其中7次(23%)招聘工作，並非所有在同一次招聘工作的應徵者均獲安排參加筆試。在該7次招聘工作中，有11%至67%的應徵者獲安排參加筆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城在該7次招聘工作中甄選應徵者參加筆試的準則；及**(c)**就其中1次(3%)招聘工作，總評分最高的應徵者沒有獲推薦聘用，總評分排名第四的應徵者反而獲推薦聘用。在面試評核摘要並沒有記錄總評分最高的應徵者不獲推薦聘用的理據(第4.26段)。

12. **需要確保按指引和董事會的決議釐定晉升加薪幅度** 教城在釐定晉升加薪幅度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較高職級的薪級表、該年平均加薪百分比，以及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的晉升加薪幅度)和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期間的30宗晉升個案的加薪幅度，留意到當中4宗(13%)晉升個案的加幅不符合薪酬檢討及積效獎金指引，或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第4.30及4.31段)。

13. **行政總監工作表現評核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進行的6次行政總監工作表現評核。審計署留意到：**(a)**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評核並不設完成時限。該6次工作表現評核在評核期完結後的15至254天完成，平均為112天；及**(b)**該6次工作表現評核全部均採用了不適當的工作表現評核表格，即採用了經理級以下職級的工作表現評核表

摘要

格，而非經理級及以上職級(適用於行政總監職級)的工作表現評核表格(第4.34段)。

其他事宜

14. **沒有文件證據證明部分服務承諾目標的達標情況** 教城就服務承諾訂立9項目標，有關的服務承諾目標和達標情況載於教城年報。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有關計算9項服務承諾目標達標情況的文件證據，發現就其中2項(22%)有關客戶服務的目標(即回覆在工作天錄載於電話留言服務的查詢及處理書面(包括電郵)查詢)，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城有就每宗已回覆或處理的查詢記錄服務承諾目標的實際達標情況。另外，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2項目標實際達標情況的計算方法。儘管如此，教城年報匯報該2項服務承諾目標在上述期間的達標率為99%至100%(第5.2及5.5段)。

15. **年度工作表現目標未能達標** 根據政府與教城簽訂的協議，教城須按協議所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即主要表現指標)清單，訂立年度工作表現目標。該等年度工作表現目標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三年計劃中訂明，其達標程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審計署審查了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在三年計劃中所訂年度工作表現目標的達標情況，留意到：(a)在上述期間每年有4至19項(平均為10項)年度工作表現目標未能達標。年度工作表現目標未能達標的比率每年介乎11%至50%(平均為26%)；及(b)在該5年間均有訂立年度工作表現目標的20項主要表現指標中，有9項(45%)未能達到年度工作表現目標多於1年。就該9項主要表現指標而言，當中2項在該5年間有3年(60%)未能達到年度工作表現目標，另外1項在該5年間有4年(80%)未能達到年度工作表現目標(第5.8至5.10段)。

16. **部分採購所收到的報價／標書數目不足**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教城進行的1 666次採購的記錄，留意到當中324次(19%)所收到的報價／標書少於最低規定數目：(a)在價值超逾5,000元但不超逾5萬元的522次採購中，有173次(33%)只收到1份報價，即少於規定的2份；(b)在價值超逾5萬元但不超逾100萬元的211次採購中，有143次(68%)所收到的報價數目介乎1至4份(平均為2份)，即少於規定的5份；及(c)在價值超逾100萬元的13次採購中，有8次(62%)所收到的標書數目介乎1至4份(平均為3份)，即少於規定的5份(第5.20段)。

摘要

17. **需要確保在基於特殊原因而只邀請單一供應商報價時事先尋求批准** 根據教城的採購及支款政策，員工如基於特殊原因而只能邀請單一供應商就特定貨品或服務報價，應具合理理據，並事先就採購尋求更高一級財務限額的批核人員批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教城進行的1 666次採購中，有95次(6%)基於特殊原因而只邀請單一供應商報價。審計署留意到在該95次採購中，有7次(7%)並無文件證據顯示已事先就採購尋求更高一級財務限額的批核人員批准(第5.22及5.23段)。

18. **需要改善對供應商的評估工作** 根據教城的供應商名冊管理指引，教城設有評核制度，透過蒐集用家意見，定期評核個別已納入名冊並與教城進行交易的供應商的表現。審計署留意到：(a)自2012年5月推行供應商名冊管理指引以來，教城共進行6次供應商評估，每次相隔時間介乎12個月(即1年)至56個月(即4年8個月)。教城未有就進行供應商評估的頻率制訂任何指引；及(b)教城表示在2025年1月的供應商評估中，對在2020年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與其進行交易的供應商作出評估。在2020年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教城與360個供應商進行交易。然而，在2025年1月的供應商評估中，未有對該360個供應商中的36個(10%)作出評估(第5.36至5.38段)。

審計署的建議

19.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為教學和評估而設的電子資源

- (a) 採取措施，確保教學資源庫各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得以達到，並繼續向學校推廣教學資源庫(第2.14(a)段)；
- (b) 把更改教學資源庫服務表現準則的理據記錄在案，並進一步檢討教學資源庫的目標和指標，以衡量教學資源庫的效益(第2.14(b)及(c)段)；
- (c) 查明教學資源庫部分資源的下載數量和頁面瀏覽量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2.14(e)段)；

摘要

- (d) 採取措施，檢討e悅讀學校計劃各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並確保有關目標得以達到(第2.25(a)段)；
- (e) 查明學校對e悅讀學校計劃付費閱讀組合反應不熱衷及組合訂閱數目下跌的原因，並進一步鼓勵學校訂閱付費閱讀組合(第2.25(c)段)；
- (f) 查明STAR網上評估平台部分相關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的原因，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對該平台各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進行檢討和有關目標得以達到(第2.47(a)段)；
- (g) 加強推廣使用STAR網上評估平台，並檢討該平台在切合用戶需要方面的成效(第2.47(b)及(c)段)；
- (h) 查明STAR網上評估平台部分評估題目獲教師選用次數偏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該平台評估題目獲教師選用的情況(第2.47(d)段)；
- (i) 定期檢視STAR網上評估平台評估題目獲教師選用的情況，並設計切合教師教學需要的評估題目(第2.47(e)段)；

為教師、學校、學生和家長提供的服務

- (j) 採取措施，確保在學與教博覽籌辦伙伴的年度工作表現評估中，就教城與籌辦伙伴簽訂的合作協議所列的所有主要表現指標，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表現評估結果(第3.20(a)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學與教博覽籌辦伙伴在與參展商簽訂的租用協議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第3.20(e)段)；
- (l) 為電子資源購置計劃搜羅更多最新的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第3.20(f)段)；
- (m) 查明Go eLearning網上教師專業發展平台各項相關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該平台達到相關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以及加強推廣使用該平台(第3.20(h)及(i)段)；

摘要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 (n) 改善有關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指引，並按規定時限向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記錄擬稿(第4.10(a)及(b)段)；
- (o) 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員工短缺問題，並加強措施，處理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問題(第4.23(a)及(b)段)；
- (p) 就招聘工作所聘請的職位按適當遴選準則評核應徵者(第4.28(a)段)；
- (q) 在同一次招聘工作中，當並非所有應徵者均獲安排參加筆試時，把招聘工作中甄選應徵者參加筆試的準則記錄在案(第4.28(b)段)；
- (r) 採取措施，確保總評分最高的應徵者獲推薦聘用，並在面試評核摘要記錄總評分最高的應徵者不獲推薦聘用的理據(第4.28(d)段)；
- (s)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按指引和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釐定晉升加薪幅度，並在偏離指引或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時尋求董事會批准(第4.38(a)段)；
- (t) 採取措施，確保提供適當的工作表現評核表格，用以進行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評核(第4.38(b)段)；

其他事宜

- (u)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有充分文件證據證明教城年報中匯報的服務承諾目標達標情況，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證據(第5.17(c)段)；
- (v) 查明未能達到年度工作表現目標(尤其是已有數年未能達到的目標)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年度工作表現目標得以達到(第5.17(d)段)；
- (w) 查明部分採購所收到的報價／標書數目不足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確保採購收到足夠數目的報價／標書(第5.40(a)段)；
- (x)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在基於特殊原因而只能邀請單一供應商就特定貨品或服務報價時，須具合理理據，並事先就採購尋求更高一級

摘要

財務限額的批核人員批准，以及把有關批准妥為記錄在案(第5.40(b)段)；及

- (y) 透過以下方法，進一步完善現行的供應商評估機制：
 - (i) 就進行供應商評估的頻率制訂指引，並確保供應商評估按指定頻率進行(第5.40(h)(i)段)；及
 - (ii) 按供應商名冊管理指引，定期評核所有已納入名冊並與教城進行交易的供應商的表現(第5.40(h)(ii)段)。

20.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諮詢教城董事會，為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評核設定完成時限，並確保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評核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第4.39段)。

政府和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的回應

21.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